

附件

2019 年林产品质量监测方案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 录

2019 年木质林产品质量监测方案.....	1
2019 年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质量安全监测方案	13
2019 年林化产品质量监测方案.....	27
2019 年花卉产品质量监测方案.....	38

2019 年木质林产品质量监测方案

一、监测产品

(一)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所监测产品是指 GB/T 18102-2007 中定义的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即以一层或多层专用纸浸渍热固性氨基树脂，铺装刨花板、高密度纤维板等人造板基材表面，背面加平衡层、正面加耐磨层，经热压、成型的地板。

(二) 实木复合地板。所监测产品是指 GB/T 18103-2013 规定的实木复合地板，即以实木拼板或单板（含重组装饰单板）为面层，以实木拼板、单板和胶合板为芯层或底层，经不同组合层压加工而成的地板；是适用于室内一般要求用的实木复合地板。按面层材料分类包括：天然整幅单板为面板的实木复合地板、天然拼接（含拼花）单板为面板的实木复合地板、重组装饰单板为面板的实木复合地板、调色单板为面板的实木复合地板；按结构分类包括：两层实木复合地板、三层实木复合地板、多层实木复合地板；按涂饰方式分类包括：油饰面实木复合地板、油漆饰面实木复合地板、未涂饰实木复合地板。

(三) 防腐木材。所监测产品是指 GB/T 27651-2011 中规定的经水载型防腐剂及有机溶剂型防腐剂处理的木材及其制品。

(四) 室内木质门。所监测产品是指 LY/T 1923-2010 中规定的分隔建筑两个室内空间的木质门。由实木或其他木质材料为主要材料制作的门框和门扇并通过五金件组合而成，单位为樘。

(五)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所监测产品是指 GB/T

15102-2017 定义的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即以纤维板、刨花板为基材，以浸渍胶膜纸为饰面材料的装饰板材。

（六）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所监测产品是指以GB/T 34722-2017定义的以浸渍氨基树脂的胶膜纸铺装胶合板或细木工板基材上，经热压而成的装饰板材。

（七）非结构用集成材。所监测产品是指LY/T 1787-2016中规定的用于家具生产、装饰装修等非承重的集成材。

（八）胶膜纸。所监测产品是指GB/T 28995-2012中规定胶膜纸，包括装饰胶膜纸、平衡胶膜纸、表层胶膜纸、耐磨装饰胶膜纸和耐磨表层胶膜纸。（1）装饰胶膜纸：素色纸或印刷装饰纸经浸渍氨基树脂并干燥到一定程度、具有一定树脂含量和挥发物含量的胶膜纸，经加热加压可相互胶合或与人造板基材胶合。（2）平衡胶膜纸：平衡纸经浸渍氨基树脂并干燥到一定程度、具有一定树脂含量和挥发物含量的胶膜纸，经加热加压可相互胶合或与人造板基材胶合。（3）表层胶膜纸：表层纸经浸渍氨基树脂并干燥到一定程度、具有一定树脂含量和挥发物含量的胶膜纸，经加热加压可与装饰胶膜纸胶合。（4）耐磨装饰胶膜纸：含有一定耐磨材料，具有一定耐磨性的装饰胶膜纸。（5）耐磨表层胶膜纸：含有一定量的耐磨材料的表层胶膜纸。

二、监测产品和数量

拟在全国范围内对国家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和重点区域企业的产品进行重点监测。拟监测575批次木质林产品，其中非结构用集成材53批次、胶膜纸45批次、防腐木材30批次、室内木质门43批次、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107批次、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114批次、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82批次、实木复合地板101批次。具体监测地区、监测产品批次及承担单位见附表1。

三、抽样

(一) 抽样型号或规格。抽取被监测单位生产的主营型号或规格的产品。

(二) 样品生产时间。非结构用集成材、室内木质门、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实木复合地板以及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产品的生产日期应在2018年4月30日后。

(三) 抽样方法。采用随机抽样法。样品应按照同一批号、同一规格、同一类型在生产企业成品仓库(含存放区)内待销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抽取的样品应当是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四) 抽样基数。非结构用集成材、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以同一批号、同一规格、同一类型的产品为抽样基数,抽样基数不少于20张;胶膜纸,同一批号、同一规格、同一类型的产品为抽样基数,原则上抽样基数不少于50m²;防腐木材以不同使用等级划分,并以防腐处理中相同树种、相同厚度的处理木材为一批,抽样基数不小于5m³;室内木质门以同一批号、同一规格、同一类型的产品为抽样基数,抽样基数不少于10樘;实木复合地板、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以同一批号、同一规格、同一类型的产品为抽样基数,原则上抽样基数不少于50m²。

(五) 抽样数量: 每批产品具体抽样数量见附表2。

(六) 样品处置。初检样品、复检样品按产品标准中的规定位置从每张样板中锯制试样,锯制的试样应用铝箔或塑料袋等不吸附、不释放甲醛的材料密封包装,包装后的试样用封条进行封样。抽样人员与被监测企业人员在封条上签字盖章。初检样品和复检样品需运回承检单位,运输、存储过程中应平整堆放,防止污损、撞击,不得受潮、雨淋和曝

晒。样品到达承检单位时，承检单位应对样品状态进行验收，包括封条是否完好，样品包装是否损坏等。

（七）抽样单。应按有关规定填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监测抽样单》，并填报《木质林产品企业情况表》。

四、检验要求

检验项目及其依据标准详见附表3。

五、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监测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并按标准中规定的复检要求对该项进行检验后仍有不符合判定依据规定的，判定为被监测产品不合格。其中，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中“甲醛释放量”不大于限量值，判定为合格；大于限量值，判定为不合格。

六、时间安排

2019年6月15日前，各承检单位完成第一批木质林产品质量监测的抽样、检测工作；2019年6月30日前，各承检单位将监测报告报送国家人造板与木竹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2019年7月15日前，国家人造板与木竹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汇总分析，完成第一批木质林产品质量监测报告。

2019年9月1日前，各承检单位完成第二批木质林产品质量监测的抽样、检测工作；2019年9月15日前，各承检单位将监测报告报送国家人造板与木竹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2019年9月30日前，国家人造板与木竹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汇总分析，完成第二批木质林产品质量监测报告。

2019年11月15日前，各承检单位完成第三批木质林产品质量监测的抽样、检测工作；2019年11月30日前，各承检单位将监测报告报送国家人造板与木竹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2019年12月15日前，国家人造板

与木竹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汇总分析，完成第三批木质林产品质量监测报告。

七、注意事项

监测工作应按照《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承检工作规范》进行。

监测工作应保持科学性、代表性和真实性。

各承检机构应按本方案规定做好各项工作，按时保质报送材料。

未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布监测结果。

八、联系方式

技术支持单位：国家人造板与木竹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联系人：付跃进

电 话：010—62889445

邮 箱：lcpzlbz@126.com

组织协调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后中国林科院木材工业研究所

联系人：黄安民

电 话：010—62889437

传 真：010—62889245

邮 箱：lcpzlbz@126.com

附表 1

2019 年木质林产品质量监测计划表

序号	省份	承检单位	第一批监测				第二批监测		第三批监测		总数
			非结构用集成材	胶膜纸	防腐木材	室内木质门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实木复合地板	
1	河北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石家庄）					10	10			20
2	吉林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长春）	3			5	5	3	5		21
	吉林	国家人造板与木竹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		2
3	黑龙江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哈尔滨）	20			5	5	10	5	5	50
4	上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木材及木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5		5		10	10	40
5	江苏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南京人造板质量监督检验站					10	10	10	30	60
	江苏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徐州）				10		20	10		40

序号	省份	承检单位	第一批监测				第二批监测		第三批监测		总数
			非结构用集成材	胶膜纸	防腐木材	室内木质门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实木复合地板	
6	浙江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杭州）		5		5	5	5	5	10	35
	浙江	国家人造板与木竹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0				3			13
7	安徽	国家人造板与木竹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		1
8	福建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福州）	5			3	5	10	4	3	30
	福建	国家人造板与木竹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	1
9	山东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寿光）					12		8		20
		国家人造板与木竹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				4			24
10	河南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郑州）					5		5	10	20

序号	省份	承检单位	第一批监测				第二批监测		第三批监测		总数
			非结构用集成材	胶膜纸	防腐木材	室内木质门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实木复合地板	
11	湖北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武汉）					5	5		5	15
	湖北	国家人造板与木竹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		2	3
12	湖南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长沙）	10					5		5	20
	湖南	国家人造板与木竹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	1	2
13	广东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15		10		5		30
	广东	国家人造板与木竹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0					3		13
14	广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南宁）				5	10	10	2		27

序号	省份	承检单位	第一批监测				第二批监测		第三批监测		总数
			非结构用集成材	胶膜纸	防腐木材	室内木质门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实木复合地板	
15	四川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5		5	5	15
	四川	国家人造板与木竹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	1	2
16	贵州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贵阳)	10			5	10	10			35
17	云南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木材与木竹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昆明)	5				5	5		10	25
18	陕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西安)				5		3		3	11
合计			53	45	30	43	107	114	82	101	575

附表 2

抽 样 数 量

产品种类		初检抽样数	复检抽样数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 和刨花板		1 张	2 张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浸 渍胶膜纸饰面细木工板		1 张	2 张
非结构用	板长大于 1m	1 张	2 张
集成材	板长小于 1m	2 张	4 张
室内木质门		1 樘	2 樘
实木复合地板		$\geq 0.5\text{m}^2$ ，且不少于 2 片	$\geq 1\text{m}^2$ ，且不少于 4 片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geq 0.5\text{m}^2$ ，且不少于 3 片	$\geq 1\text{m}^2$ ，且不少于 6 片
防腐木材		长度 $\geq 500\text{mm}$ ，1 块	长度 $\geq 500\text{mm}$ ，2 块
胶膜纸		长度 $\geq 290\text{mm}$ ，宽度 $\geq 20\text{mm}$ ，10 张。 (如果规格大于上述尺 寸，张数不限，面积不 小于上述尺寸)	长度 $\geq 290\text{mm}$ ，宽度 $\geq 20\text{mm}$ ，20 张。 (如果规格大于上述尺 寸，张数不限，面积不 小于上述尺寸)

附表 3

检测项目、检验和判定依据

监测产品	序号	检测项目	检验和判定依据
非结构用集成材	1	含水率	LY/T 1787-2016
	2	浸渍剥离	
	3	表面耐裂	
	4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17
胶膜纸	1	浸胶量	GB/T 28995-2012
	2	挥发物含量	
	3	预固化度	
	4	甲醛释放量	GB/T 28995-2012
防腐木材	1	防腐剂配方成分	GB/T 27654-2011 GB/T 27651-2011
	2	载药量	
	3	透入度	
	4	浸渍剥离	
室内木质门	1	含水率	LY/T 1923-2010 注：1 非油漆涂饰的门不测漆膜附着力、漆膜硬度； 2 实木门不测表面胶合强度 3 木蜡油、开放漆等涂饰的门不测漆膜附着力、漆膜硬度
	2	表面胶合强度	
	3	表面抗冲击	
	4	漆膜附着力	
	5	漆膜硬度	
	6	表面耐洗涤液	
	7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17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	1	静曲强度	GB/T 15102-2017
	2	内结合强度	
	3	2h 吸水厚度膨胀率	
	4	表面耐磨	
	5	表面耐香烟灼烧	

监测产品	序号	检测项目	检验和判定依据
	6	表面耐污染腐蚀	GB 18580-2017
	7	甲醛释放量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	1	含水率	GB/T 34722-2017
	2	浸渍剥离	
	3	横向静曲强度	
	4	表面耐磨	
	5	表面耐香烟灼烧	
	6	表面耐污染腐蚀	
	7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17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1	含水率	GB/T 18102-2007
	2	吸水厚度膨胀率	
	3	表面胶合强度	
	4	内结合强度	
	5	表面耐磨	
	6	表面耐污染腐蚀	
	7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17
实木复合地板	1	含水率	GB/T 18103-2013
	2	浸渍剥离	
	3	静曲强度	
	4	弹性模量	
	5	表面耐磨	
	6	漆膜附着力	
	7	表面耐污染	
	8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17

2019 年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 质量安全监测方案

一、监测产品

监测的产品为竹笋、核桃、鲜枣、花椒和黑木耳。监测的产地土壤为竹笋、核桃、鲜枣和花椒的产地土壤。

二、监测数量和地区

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宁夏、新疆共 21 个省（含自治区、直辖市，下同）的食用林产品生产重点县（含市、区，下同）。2019 年共监测 3770 批次，拟监测食用林产品 2085 批次，其中包括竹笋 515 批次、核桃 500 批次、鲜枣 350 批次、花椒 320 批次和黑木耳 400 批次；拟监测食用林产品产地土壤 1685 批次，其中包括竹笋产地土壤 515 批次、核桃产地土壤 500 批次、鲜枣产地土壤 350 批次和花椒产地土壤 320 批次。具体监测地区、监测数量及承检机构见附表 1。

三、抽样

（一）抽样地点。由被监测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根据当地食用林产品生产状况提供规模化种植基地和合作社及个体种植园。其中国家级、省级、地市级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示范区、示范企业必须抽检，其他生产基地承检机构从中随机选取。监测

抽样地点应具有代表性，要求主产区抽样，每一个行政村基本只抽取一个样品，食用林产品和产地土壤的抽样应具有对应性（黑木耳仅抽检产品），监测样品应能反映当地被监测的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的质量安全水平。

（二）抽样方法。食用林产品抽样参照《经济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技术规程》（LY/T 2800-2017）规定执行。竹笋、核桃、鲜枣、花椒应从种植基地或农户抽取成熟期的产品，并抽取与产品对应的产地土壤，黑木耳样品应从生产基地随机抽取。抽检的每个食用林产品应分为初检样品和复检样品 2 份，产品的具体抽样数量见表 1。包装后的食用林产品用封条进行封样，抽样人员与被监测基地人员在封条上签字。

表 1 抽样数量

产品种类	初检抽样数	复检抽样数
竹笋	1000g	1000g
核桃	1000g	1000g
鲜枣	1000g	1000g
花椒	500g	500g
黑木耳	500g	500g

土壤抽样按《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规定执行，采集 0—20cm 土壤，每个抽样区的土壤样品为一个混合样，混合样采集点数不少于 5 个，混合后的土壤样品重量不少于 1kg，采用干净无污染的容器或塑料袋装样，多个样点土样充分混匀后包装，用封条进行封样，抽样人员与受检人（或受检单

位代表)在封条上签字。

(三)抽样基数。食用林产品按照基地生产管理要求生产的同一批次采收的产品为抽样基数,原则上抽样基数不少于100公斤。

(四)样品处置。食用林产品的初检样品和复检样品在运输、存储过程中应防止污染和变质,不得受潮、雨淋和曝晒。样品到达承检单位时,承检单位应对样品状态进行验收,包括封条是否完好,样品包装是否损坏等,如样品已经损坏、变质,应重新抽样。验收合格后,样品应及时处理,初检样品按对应的检测方法标准对样品进行制样和测定,复检样品原样冷冻存储。

产地土壤样品在运输过程中应包装牢固严防样品的损失,土壤样品到达承检单位时,承检单位应对样品状态进行验收,包括封条是否完好,样品包装是否损坏等,如样品包装已经损坏应重新抽样,土壤样品按相关检测标准要求及时风干、过筛和存储。

(五)抽样单。应按有关规定填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样单》。

四、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及执行标准详见附表2、3。

五、判定原则

食用林产品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进行判定,检测项目全部合格的产品,判定为“该产品检测项目符合**标准限量要求”;检测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并按标准中规定的复检要求对该项进行复

检后仍不符合判定依据规定的，判定为“该产品检测**项目不符合**标准限量要求”，同时各承检机构要对监测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原因分析。

产地土壤根据《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中的风险筛选值为限量进行判定，高于风险筛选值即为产地土壤不合格，具体判定规则如下：检验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为“该产地土壤检测项目符合 GB 15618-2018 标准风险筛选值要求”；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并按标准中规定的复检要求对该项进行检验后仍不符合检验依据规定的，判定为“该产地土壤检测**项目不符合 GB 15618-2018 标准风险筛选值要求”。

六、数据要求

各承检机构在样品测试完毕后，及时汇总数据，填写数据信息汇总表，以电子形式发送至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杭州）进行汇总，汇总数据格式应该按相应的检测标准规定的保留位数进行数字修约，如标准未规定数字保留，数据保留 3 位有效数字，对未检出的参数，承检机构应提供相应的方法检出限。

七、时间安排

根据被监测食用林产品成熟状况及上市情况安排监测，一般情况下应在产品成熟期当月完成抽样工作。

2019 年 6 月，完成第一、二季度竹笋及其产地土壤的抽样和检测工作；7 月 15 日，提交监测报告至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杭州）。

2019年10月，完成第三季度核桃及其产地土壤、鲜枣及其产地土壤、花椒及其产地土壤和黑木耳的抽样和检测工作；10月25日前，提交监测报告至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杭州）。

2019年11月10日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杭州）完成所有材料汇总，形成2019年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报告，报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中心。

八、注意事项

监测工作应按照《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承检工作规范》进行。

监测工作应保持科学性、代表性和真实性。

各承检机构应按本方案规定做好各项工作，按时保质报送监测材料。

未经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公布监测结果。

九、联系方式

技术支持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杭州）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桥路73号

邮 编：311400

联系人：汤富彬 倪张林

电 话：0571—63122616

传 真：0571—63122616

邮 箱：tfb22@163.com

组织协调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中心

联系人：黄安民

电 话：010—62889437

传 真：010—62889245

邮 箱：lcpzlbz@126.com

附表 1

2019 年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质量安全监测表

监测品种	时间	抽查地区及监测批次		承检机构
竹笋	第一、二季度	浙江 (80)	龙游、龙泉市、松阳县、安吉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杭州)
		安徽 (50)	郎溪、宁国、广德、太湖、潜山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合肥)
		福建 (80)	南靖县、永安市、建瓯区、顺昌县、尤溪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杭州)
		江西 (70)	宜黄县、乐安县、崇仁县、南城县、黎川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南昌)
		湖北 (60)	咸安区、赤壁市、崇阳县、通城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武汉)
		湖南 (70)	株洲、衡阳、湘潭、长沙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长沙)
		广西 (45)	灵川、三江、兴安、融安、融水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南宁)
		四川 (60)	纳溪区、叙永县、沐川县、长宁县、江安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成都)
		合计 (515)		
竹笋 产地土壤	第一、二季度	浙江 (80)	龙游、龙泉市、松阳县、安吉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杭州)
		安徽 (50)	郎溪、宁国、广德、太湖、潜山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合肥)
		福建 (80)	南靖县、永安市、建瓯区、顺昌县、尤溪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杭州)
		江西 (70)	宜黄县、乐安县、崇仁县、南城县、黎川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南昌)
		湖北 (60)	咸安区、赤壁市、崇阳县、通城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武汉)
		湖南 (70)	株洲、衡阳、湘潭、长沙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长沙)
		广西 (45)	灵川、三江、兴安、融安、融水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南宁)
		四川 (60)	纳溪区、叙永县、沐川县、长宁县、江安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成都)
		合计 (515)		

监测品种	时间	抽查地区及监测批次		承检机构
核桃	第三季度	河北 (40)	武安市、平山县、临城县、赞皇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石家庄)
		河南 (50)	卢氏县、林州、济源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郑州)
		湖北 (60)	保康县、房县、秭归县、兴山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武汉)
		广西 (50)	巴马、凤山、天峨、乐业、田林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南宁)
		四川 (50)	朝天区、通江县、得荣县、乡城县、简阳市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成都)
		云南 (70)	大姚县、永平县、腾冲市、漾濞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杭州)
		云南 (60)	鲁甸县、华宁县、凤庆县	国家林业局经济林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昆明)
		陕西 (30)	宜君县、陇县、麟游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西安)
		甘肃 (30)	清水县、康县、徽县、成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兰州)
		新疆 (60)	库车县、温宿县、新和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乌鲁木齐)
				合计 (500)
核桃 产地土壤	第三季度	河北 (40)	武安市、平山县、临城县、赞皇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石家庄)
		河南 (50)	卢氏县、林州、济源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郑州)
		湖北 (60)	保康县、房县、秭归县、兴山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武汉)
		广西 (50)	巴马、凤山、天峨、乐业、田林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南宁)
		四川 (50)	朝天区、通江县、得荣县、乡城县、简阳市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成都)
		云南 (70)	大姚县、永平县、腾冲市、漾濞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杭州)
		云南 (60)	鲁甸县、华宁县、凤庆县	国家林业局经济林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昆明)
		陕西 (30)	宜君县、陇县、麟游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西安)
		甘肃 (30)	清水县、康县、徽县、成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兰州)
		新疆 (60)	库车县、温宿县、新和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乌鲁木齐)

监测品种	时间	抽查地区及监测批次		承检机构
		合计（500）		
鲜枣	第三季度	河北（40）	行唐县、献县、阜平县、唐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石家庄）
		山东（60）	济宁市、沾化县、乐陵市、无棣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杭州）
		河南（50）	灵宝市、三门峡市、新郑市	国家林业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长沙）
		陕西（50）	绥德县、大荔县、清涧县、延川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西安）
		甘肃（30）	临泽县、靖远县、景泰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兰州）
		宁夏（60）	灵武市、同心县、中宁县	国家林业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银川）
		新疆（60）	巴楚县、麦盖提县、泽普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乌鲁木齐）
		合计（350）		
鲜枣土壤	第三季度	河北（40）	行唐县、献县、阜平县、唐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石家庄）
		山东（60）	济宁市、沾化县、乐陵市、无棣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杭州）
		河南（50）	灵宝市、三门峡市、新郑市	国家林业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长沙）
		陕西（50）	绥德县、大荔县、清涧县、延川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西安）
		甘肃（30）	临泽县、靖远县、景泰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兰州）
		宁夏（60）	灵武市、同心县、中宁县	国家林业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银川）
		新疆（60）	巴楚县、麦盖提县、泽普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乌鲁木齐）
		合计（350）		
花椒	第三季度	河北（40）	武安市、涉县、平山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石家庄）
		山东（40）	临沂市、莱芜市、枣庄市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杭州）
		河南（60）	三门峡、林州、新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郑州）
		湖南（20）	芷江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长沙）
		重庆（40）	江津区、酉阳县、梁平县、荣昌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杭州）
		贵州（50）	务川县、思南县、德江县、贞丰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杭州）

监测品种	时间	抽查地区及监测批次		承检机构
		陕西（40）	渭南市、韩城市、凤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西安）
		甘肃（30）	武都区、麦积区、秦安县、临夏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兰州）
		合计（320）		
花椒土壤	第三季度	河北（40）	武安市、涉县、平山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石家庄）
		山东（40）	临沂市、莱芜市、枣庄市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杭州）
		河南（60）	三门峡、林州、新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郑州）
		湖南（20）	芷江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长沙）
		重庆（40）	江津区、酉阳县、梁平县、荣昌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杭州）
		贵州（50）	务川县、思南县、德江县、贞丰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杭州）
		陕西（40）	渭南市、韩城市、凤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西安）
		甘肃（30）	武都区、麦积区、秦安县、临夏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兰州）
合计（320）				
黑木耳	第三季度	辽宁（50）	抚顺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长春）
		吉林（160）	敦化市 抚松县、黄泥河县、长白县、靖宇、头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长春）
		黑龙江（110）	东宁市、海林市、宁安市、林口县、伊春市、鸡西市、佳木斯市、尚志市、穆棱市、大兴安岭地区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牡丹江）
		安徽（20）	太湖县、岳西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合肥）
		江西（30）	鄱阳、万年、横峰、弋阳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南昌）
		广西（30）	柳城县、融水县、田林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南宁）
		合计（400）		

附表 2

2019 年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及依据标准

产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限量值 (≤, mg/kg)	判定依据	检测标准
竹笋	1	铅	0.1	GB 2762-2017	GB 5009.12
	2	镉	0.1		GB 5009.15
	3	总砷	0.5		GB 5009.11
	4	乙酰甲胺磷	1.0	GB 2763-2016	GB 23200.8
	5	氧乐果	0.02		NY/T 761
	6	杀扑磷	0.05		NY/T 761
	7	甲基对硫磷	0.02		NY/T 761
	8	杀螟硫磷	0.5		NY/T 761
	9	水胺硫磷	0.05		NY/T 761
核桃	1	铅	0.2	GB 2762-2017	GB 5009.12
	2	镉	0.5		GB 5009.15
	3	二嗪磷	0.01	GB 2763-2016	NY/T 761
	4	亚胺硫磷	0.2		NY/T 761
	5	伏杀硫磷	0.05		GB 23200.9、 GB/T 20770
	6	氯氰菊酯	0.05		GB/T 5009.146
	7	氯氟氰菊酯	0.01		GB/T 5009.146
	8	溴氰菊酯	0.02		GB/T 5009.110

产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限量值 (≤, mg/kg)	判定依据	检测标准
	9	氯丹	0.02		GB/T 5009.19
鲜枣	1	铅	0.2	GB 2762-2017	GB 5009.12
	2	镉	0.05		GB 5009.15
	3	甲拌磷	0.01	GB 2763-2016	GB 23200.8
	4	杀螟硫磷	0.5		NY/T 761
	5	甲基对硫磷	0.02		NY/T 761
	6	水胺硫磷	0.05		GB/T 5009.20
	7	多菌灵	0.5		GB/T 20769
	8	氯氰菊酯	2		NY/T 761
	9	氰戊菊酯	0.2		GB 23200.8、 NY/T 761
	10	溴氰菊酯	0.05		NY/T 761
花椒	1	铅	3.0	GB 2762-2017	GB 5009.12
	2	乙酰甲胺磷	0.2	GB 2763-2016	SN/T 1950
	3	马拉硫磷	1.0		GB/T 5009.20、 GB/T 5009.145
	4	二嗪磷	0.1		NY/T 761
	5	甲基嘧啶磷	0.5		GB 23200.8、 GB/T 5009.145
	6	伏杀硫磷	2		GB 23200.8、 GB/T 20770
	7	五氯硝基苯	0.02		GB/T 5009.19
	8	氯菊酯	0.05		GB/T 5009.146

产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限量值 (≤, mg/kg)	判定依据	检测标准
	9	氯氰菊酯	0.1		GB/T 5009.146
黑木耳	1	铅	1.0	GB 2762-2017	GB 5009.12
	2	镉	0.2		GB 5009.15
	3	总汞	0.1		GB 5009.17
	4	总砷	0.5		GB 5009.11
	5	乐果	0.5	GB 2763-2016	NY/T 761
	6	马拉硫磷	0.5		NY/T 761
	7	五氯硝基苯	0.1		GB/T 5009.19
	8	氰戊菊酯	0.2		NY/T 761
	9	氯氰菊酯	0.5		NY/T 761
	10	溴氰菊酯	0.2		NY/T 761

附表 3

2019 年产地土壤质量安全监测项目及依据标准

产品名称	序号	监测项目	依据方法	风险筛选值(\leq , mg/kg)				检测标准
				pH \leq 5.5	5.5<pH \leq 6.5	6.5<pH \leq 7.5	pH>7.5	
产地土壤	1	镉	GB 15618-2018	0.3	0.3	0.3	0.6	GB/T 17140-1997 GB/T 17141-1997
	2	汞		1.3	1.8	2.4	3.4	GB/T22105.1-2008 NY/T1121.10-2006
	3	砷		40	40	30	25	GB/T22105.2-2008 NY/T1121.11-2006
	4	铅		70	90	120	170	GB/T 17140-1997 GB/T 17141-1997
	5	铬		150	150	200	250	HJ 491-2009
	6	铜		50	50	100	100	GB/T 17138-1997

2019 年林化产品质量监测方案

一、监测产品

（一）活性炭

木质净水用活性炭。本次监测的木质净水用活性炭是指 GB/T 13803.2-1999 中 1 规定的净水用木质活性炭。即指以木质为原料生产的无定形颗粒活性炭，主要用于饮用水、酒类、各种清凉饮料用水的净化处理。

糖液脱色用活性炭。本次监测的糖液脱色用活性炭是指 GB/T 13803.3-1999 中 1 规定的糖液脱色用活性炭。即指以木质为原料生产的粉状活性炭，主要用于葡萄糖工业的脱色，也可用于饴糖、蔗糖、果糖、木糖等其他糖液的脱色。

提取黄金用颗粒状活性炭。本次监测的提取黄金用颗粒状活性炭是指 LY/T 1125-93 中 1 规定的提取黄金用颗粒状活性炭。即指以果壳（核）为原料生产的、主要用于岩浆法提取黄金的无定型颗粒状活性炭。

（二）脂松香

本次监测的脂松香是指 GB/T 8145-2003 中规定的脂松香，即从活立木松树采集的松脂经过蒸馏加工、蒸除松节油后得到的，是一种无定形透明玻璃状固体树脂。

（三）紫胶

颗粒紫胶。本次监测的颗粒紫胶是指 GB/T 8137-2009 中规定的颗粒紫胶，即指紫胶原胶经破碎、筛选、洗色、干燥加工后，得到颗粒状紫胶。

胶片。本次监测的紫胶片是指 GB/T 8138-2009 中规定的紫胶片，即指颗粒紫胶和紫胶原胶用热滤法、溶剂法加工的紫胶产品。

漂白紫胶。本次监测的漂白紫胶是指 GB/T 8140-2009 中规定的漂白紫胶，即指紫胶树脂通过化学漂白而得到的浅色紫胶产品。

二、监测地区

拟在河北、福建、江西、广东、贵州、云南等省监测 42 家木质活性炭产品生产企业、18 家松香产品生产企业、9 家紫胶产品生产企业，抽取这些企业的活性炭类样品 75 个，脂松香样品 18 个，紫胶样品 32 个，共计样品 125 个。具体监测地区、监测企业数量见附表 1。

三、抽样

(一) 活性炭

1. 抽样型号或规格。抽取被监测单位生产的有代表性型号或规格的产品。

2. 抽样方法。采用随机抽样法。样品应按照同一批号、同一规格在生产企业成品仓库内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抽样器须洁净无锈，顺着包装件的对角方向插入其深度四分之三处。

3. 抽样基数。以同一批号、同一规格、同一类型的产品为抽样基数，抽样基数根据总体物料的单元数而定，按表 1 进行。

表 1 抽样基数的规定

总体物料的单元数(袋)	抽取的最少基数(袋)
1—10	全部单元
11—49	11
50—64	12

65—81	13
82—101	14
102—125	15
126—151	16
152—181	17
182—216	18
217—254	19
255—296	20
297—343	21
344—394	22
395—450	23
451—512	24

4. 抽样数量。每袋所抽样品量不少于 200 g。

5. 样品处置。将抽取的样品充分混匀，以四分法缩分样品，选取 500g 分别装入两个可密封的洁净塑封袋中，袋上粘帖标签，注明制造厂名称、产品称号、等级、批号、抽样日期。包装后的试样加适当的外包装，并用封条进行封样。抽样人员与被监测企业人员在封条上签字。一袋进行初检，一袋留存复检。初检样品和复检样品需运回承检单位，运输、存储过程中应防止污损、撞击，不得受潮、雨淋和曝晒，在贮存环境内不应有任何化学气体和蒸汽。样品到达承检单位时，承检单位应对样品状态进行验收，包括封条是否完好，样品包装是否损坏等。

6. 抽样单。应按有关规定填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监测

抽样单》，并填报《林化产品企业情况表》。

（二）脂松香

1. 抽样型号或规格。抽取被监测单位生产的有代表性型号或规格的产品。

2. 抽样方法。按照表 2 规定的数量，对包装完整的桶装松香进行随机抽样。其他形式包装的松香，参考桶装松香进行抽检。样品应按照同一批号、同一规格在生产企业成品仓库内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取样部位距离桶壁大于 50mm，取块状试样。

3. 抽样基数。以同一批号、同一规格、同一类型的产品为抽样基数，抽样基数根据总体物料的单元数而定，按表 2 进行。

表 2 抽样基数的规定

总体物料的单元数(桶)	抽取的最少基数(桶)
≤50	2
51—150	4
151—500	9
501—1 000	25
1 001—2 000	40
2 001—5 000	60
>5 000	100

4. 抽样数量。取块状试样，每桶约 100 g，桶数少时可增加到 200 g。

5. 样品处置。从所取的同一组试样中，选取颜色最深的样块作为该组测定松香的试样；如果在同一桶中发现不同颜色的松香层时，应选取

该桶最暗层的松香为试样。松香检验除颜色指标外，用于测定其他指标的试样，按所取抽检桶试样等量混合，共约取 300 g，装入暗色的玻璃瓶中做检验用，同时留样备查。玻璃瓶上粘帖标签，注明制造厂名称、产品称号、等级、批号、抽样日期。包装后的试样加适当的外包装，并用封条进行封样。抽样人员与被监测企业人员在封条上签字。一瓶进行初检，一瓶留存复检。初检样品和复检样品需运回承检单位，运输、存储过程中应防止污损、撞击，不得受潮、雨淋和曝晒，贮存在室内阴凉干燥处，不可靠近火源。样品到达承检单位时，承检单位应对样品状态进行验收，包括封条是否完好，样品包装是否损坏等。

6. 抽样单。应按有关规定填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监测抽样单》，并填报《林化产品企业情况表》。

（三）紫胶产品

1. 抽样型号或规格。抽取有代表性型号或规格的产品。

2. 抽样方法。按 GB/T 8142-2008 的规定，对一般松散的紫胶产品，从包装箱（袋）的不同部位抽取试样；对结块的紫胶产品，则从不同部位劈取或凿取试样。样品应按照同一批号、同一规格在生产企业成品仓库内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从原装的未开过的箱（袋）中的不同部位抽取。

3. 抽样基数。以同一批号、同一规格、同一类型的产品为抽样基数，抽样基数应从每批产品中任意挑选不少于 10% 箱（袋），最少不少于 5 箱（袋），最多不多于 25 箱（袋）。

4. 抽样数量。每批产品所抽样品数量不少于 5000g 。

5. 样品处置。将抽取的样品充分混匀，以四分法缩分，缩取两对角样并充分混匀。再分为四等份，混合两对角样品，磨碎至完全通过孔径约 2mm 筛（相当于 10 目），充分混合，并分为四等份，每份约为 300g 。

取 100g 粉碎过 0.4mm 筛（相当于 40 目）、40g 粉碎过 0.3mm（相当于 60 目）、10g 粉碎过 0.2mm（相当于 80 目），分别装入清洁、干燥、带磨口的玻璃广口瓶中，瓶上粘贴标签并注明生产厂名、产品名称、批号、取样日期和地点等。

6. 抽样单。应按有关规定填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监测抽样单》，并填报《林化产品企业情况表》。

四、检验要求

（一）检验标准

1. 木质净水用活性炭。（1）GB/T 13803.2-1999《木质活性炭 木质净水用活性炭》；（2）GB/T 12496-1999《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3）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

2. 糖液脱色用活性炭。（1）GB/T 13803.3-1999《木质活性炭 糖液脱色用活性炭》；（2）GB/T 12496-1999《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3）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

3. 提取黄金用颗粒状活性炭。（1）LY/T 1125-1993《提取黄金用颗粒状活性炭》；（2）GB/T 12496-1999《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3）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

4. 脂松香。（1）GB/T 8145-2003 中规定的脂松香。（2）GB/T 8146-2003《松香试验方法》；（3）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

5. 颗粒紫胶。（1）GB/T 8137-2009《颗粒紫胶》；（2）GB/T 8143-2008《紫胶产品检验方法》；（3）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

6. 紫胶片。（1）GB/T 8138-2009《紫胶片》；（2）GB/T 8143-2008《紫胶产品检验方法》；（3）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

7. 漂白紫胶。（1）GB/T 8140-2009《漂白紫胶》；（2）GB/T 8143-2008《紫胶产品检验方法》；（3）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及其依据标准详见附表2。

五、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监测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并按标准中规定的复检要求对该项进行检验后仍不符合检验依据规定的，判定为被监测产品不合格。

六、时间安排

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8月15日。

七、注意事项

行业监测工作应按照《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承检工作规范》进行。

行业监测工作应保持科学性、代表性和真实性。

各承检机构应按本方案规定做好各项工作，按时保质报送材料。

未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布监测结果。

八、联系方式

技术支持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南京）

联系人：谭卫红

电 话：025—85482448

邮 箱：tanweihong71@163.com

组织协调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中心

联系人：黄安民

电 话：010—62889437

传 真：010—62889245

邮 箱：lcpzlbz@126.com

附表 1

2019 年林化产品计划监测地区、监测产品数量

序号	省份	承检质检机构	产品名称					总数
			木质净水处理用活性炭	糖液脱色用活性炭	提取黄金用颗粒状活性炭	脂松香	紫胶	
1	河北、江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南京）	32	8	20	--	--	60
2	福建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福州）	5	5	--	5	--	15
3	广东、广西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	--	--	--	13	--	13
4	贵州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贵阳）	--	5	--	--	--	5
5	云南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昆明）	--	--	--	--	32	32
合计			37	18	20	18	32	125

附表 2

检测项目、检验和判定依据

监测产品	序号	检测项目	检验和判定依据	备注
木质净水 用活性炭	1	碘吸附值	GB/T 12496.8-2015	
	2	亚甲基蓝吸附率	GB/T 12496.10-1999	
	3	强度	GB/T 12496.6-1999	
	4	水分	GB/T 12496.4-1999	
	5	粒度分布	GB/T 12496.2-1999	
	6	pH 值	GB/T 12496.7-1999	
	7	灰分	GB/T 12496.3-1999	
	8	表观密度	GB/T 12496.1-1999	
糖液脱色 用活性炭	1	焦糖脱色率	GB/T 12496.9-2015	
	2	酸溶物含量	GB/T 12496.18-1999	
	3	pH 值	GB/T 12496.7-1999	
	4	水分	GB/T 12496.4-1999	
	5	灰分	GB/T 12496.3-1999	
	6	铁含量	GB/T 12496.19-2015	
	7	氯化物含量	GB/T 12496.16-1999	
提取黄金 用颗粒状 活性炭	1	碘吸附值	GB/T 12496.8-1999	
	2	干燥减重	GB/T 12496.4-1999	
	3	充填密度	GB/T 12496.1-1999	
	4	强度	GB/T 12496.6-1999	
	5	粒度	GB/T 12496.2-1999	

监测产品	序号	检测项目	检验和判定依据	备注
脂松香	1	外观	GB/T 8146-2003	
	2	颜色	GB/T 8146-2003	
	3	软化点	GB/T 8146-2003	
	4	酸值	GB/T 8146-2003	
	5	不皂化物	GB/T 8146-2003	
	6	乙醇不溶物	GB/T 8146-2003	
	7	灰分	GB/T 8146-2003	
颗粒紫胶	1	颜色指数	GB/T 8143.5-2008	
	2	热硬化时间	GB/T 8143.11-2008	
	3	热乙醇不溶物	GB/T 8143.4-2008	
	4	挥发物（水分）	GB/T 8143.3-2008	
	5	水溶物	GB/T 8143.10-2008	
	6	蜡质	GB/T 8143.6-2008	
	7	灰分	GB/T 8143.9-2008	
漂白紫胶	1	颜色指数	GB/T 8143.5-2008	
	2	热乙醇不溶物	GB/T 8143.4-2008	
	3	挥发物（水分）	GB/T 8143.3-2008	
	4	蜡质	GB/T 8143.6-2008	
	5	氯含量	GB/T 8143.14-2008	
	6	热硬化时间	GB/T 8143.11-2008	
	7	灰分	GB/T 8143.9-2008	
	8	水溶物	GB/T 8143.10-2008	
	9	酸值	GB/T 8143.12-2008	

监测产品	序号	检测项目	检验和判定依据	备注
	10	松香	GB/T 8143.7-2008	
紫胶片	1	挥发物（水分）	GB/T 8143.3-2008	
	2	热乙醇不溶物	GB/T 8143.4-2008	
	3	颜色指数	GB/T 8143.5-2008	
	4	热硬化时间	GB/T 8143.11-2008	
	5	软化点	GB/T 8143.16-2008	
	6	酸值	GB/T 8143.12-2008	
	7	松香	GB/T 8143.7-2008	
	8	水溶物	GB/T 8143.10-2008	
	9	灰分	GB/T 8143.9-2008	
	10	蜡质	GB/T 8143.6-2008	
	11	碘值	GB/T 8143.13-2008	
	12	雌黄	GB/T 8143.8-2008	

注意事项：

（1）若被监测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该产品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监测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2）若被监测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产品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监测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若被监测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方案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抽样中遇到其他特殊情况或无法达到监测方案要求时，承检机构应及时将情况报组织协调单位。

2019 年花卉产品质量监测方案

一、监测产品

鲜切花：火鹤 *Anthurium andraeanum*。

本次监测的鲜切花是指 GB/T 18247.1-2000 中 3.1 定义的鲜切花。即指自活体植株上剪切下来专供插花及花艺设计用的枝、叶、花、果的统称，其内可包括切花、切叶、切枝和切果等。

二、监测地区

拟在上海、云南等地区范围内，挑选一定规模生产企业 10 家以上。对于每种监测产品，每家企业抽查 4—8 批次样品。具体监测地区、监测企业批次分布及承担单位见附表。

三、抽样

（一）抽样型号或规格。抽取被监测单位生产有代表性型号或规格的产品。

（二）抽样方法。采用随机抽样法。以同一产地、同一批量、同一品种、相同等级的产品作为一个监测批次，从中随机抽取有质量等级或合格的产品。

（三）抽样基数。鲜切花以同一产地、同一批量、同一品种、相同等级的产品作为抽样基数，原则上抽样基数不少于 500 支。产品批次生产基数低于 500 支，抽检数量参照 NY/T 876-2004 执行。

（四）抽样数量。火鹤切花产品具体抽样数量见表 1。鲜切花产品不进行复检。

表 1 抽样数量 (支)

批量范围	样本	抽样数
500 以下	第一	8
	第二	8
501-1200	第一	20
	第二	20
1201-10000	第一	50
	第二	50

(五) 样品处置。样品抽取后, 每扎 1 支, 按照要求放入小纸盒挂上标签 (注明编号), 一般每 20 支放入大纸箱。外包装使用的纸箱需要有透气孔, 用封条进行封样, 抽样人和被监测企业人员在封条上签字盖章。需运回承检单位的样品, 运输及存储过程中应注意防止损伤。承检单位接收样品时, 应对样品状态进行验收, 包括封条是否完好, 样品包装是否损坏, 样品是否满足检验要求等。对条件不允许带回的产品, 在不影响操作规范和质量的情况下, 按照抽样和检测程序进行现场检测, 并拍好照片留档。

(六) 抽样单。应按有关规定填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花卉产品质量监测抽样单》, 并填报《花卉生产企业情况表》。

四、检验要求

(一) 检验标准

以 GB/T 18247.1-2000《主要花卉产品等级第 1 部分: 鲜切花》为主, 兼顾生产单位实际执行标准等。

(二) 检验项目

火鹤切花检验项目见表 2。

表 2 火鹤切花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1	整体效果	GB/T 18247.1-2000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2	病虫害及缺损情况	GB/T 18247.1-2000
3	佛焰苞及花序	GB/T 18247.1-2000
4	花葶	GB/T 18247.1-2000
5	采收时期	GB/T 18247.1-2000
6	装箱容量	GB/T 18247.1-2000

五、判定原则

经检验，所检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该批产品达到标准*级品”；检验项目中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该批产品达不到标准要求”；对有标示说明的，按标准的质量要求进行结果的判定，结果与标示说明相符，判定为符合；结果与标示说明不相符，判定为不符合。

六、时间安排

2019年4月1日到2019年10月30日。

七、注意事项

监测工作应按照《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承检工作规范》进行。

监测工作应保持科学性、代表性和真实性。

各承检机构应按本方案规定做好各项工作，按时保质报送材料。

未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布监测结果。

八、联系方式

承检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花卉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上海）

联系人：孙强

电 话：021—57639232

邮 箱：sundaysq@126.com

组织协调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中心

联系人：黄安民

电 话：010—62889437

传 真：010—62889245

邮 箱：lcpzlbz@126.com

附表

2019 年计划监测地区、监测批次分布及承担单位

序号	省份	承检单位	监测批次	监测总数
1	上海市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花卉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上海）	18	18
2	广东省		12	12
3	海南省		10	10
4	云南省		15	15
合计			55	55